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揭东)审〔2024〕15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一台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审的《揭阳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一台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b0cx30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 2406-445203-25-05-862853）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21 号地块北侧（东兴路与七喜路交汇处），扩建内容为：（1）租用邻厂厂房设置锅炉房，新增锅炉房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2）新增一台 4t/h 天然气锅炉，为现有生产线提供蒸汽。（3）本扩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原有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性质等部分均无改动。（4）本扩建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为：天然气

216 万立方米/年，自来水 34902 吨/年。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锅炉废水回用于原有项目地面冲洗和补充废气处理系统喷淋水，冲洗废水和喷淋废水排入原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进一步加强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做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氮氧化物排放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

综合利用或妥善依法依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依法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三、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推进我省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意见的通知》（2023年12月3日）规定：“已规划实施集中供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供热范围内现有分散供热锅炉必须在集中供热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全部关停”。经开区新型工业园已有国家电投集团揭东能源有限公司建成热电联产项目，目前供热管道暂未铺设至综合产业园。你单位应在集中供热管道铺设到位后三个月内拆除锅炉。

四、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建设单位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的最后版本，公开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

九、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实施）。

十、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十一、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抄送：揭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2024年7月12日印发
